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偃扶贫组〔2019〕58号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缙氏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呈报的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（缙政〔2019〕2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呈报的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缙氏镇马屯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，现予以批复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目标。2019 年度缙氏镇马屯村道路硬化项目，对改善我市少数民族聚居区生活条件，顺利实现脱贫任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量化项目建设目标，逐级落实责任，实行主要领导和分管干部分包责任

制。

二、规范建设程序，保证工程质量。在项目建设上，要实行投资评审制、项目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施工合同制、竣工验收制等相关制度。对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。在项目实施中要创新工作思路，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严格财务制度，加强资金管理。严禁任何单位、个人挤占、挪用、套取和截留财政扶贫资金，要严格项目资金公示制度，同时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报账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严格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报账。

四、完善监督机制，严惩违纪行为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对扶贫项目建设进度、工程质量、资金使用、公示公告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，确保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确保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惩。

附件：偃师市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批复表

偃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 年 6 月 27 日

附 件

偃师市 2019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数 合计	项目实施 地点	项目名称	项目 单位	项目 类型	总 投 资			建设内容	覆盖户 (次) 数	覆盖人 (次) 数	绩效目标
					财政 评审	财政 资金	自筹				
1					35	31	4		592	3145	
1	马屯村	偃师市 2019 年 缙氏镇马屯村道 路硬化项目	缙氏镇 人民政府	基础 设施 项目	35	31	4	菅君路到马屯村文化广场长 100 米, 宽 4 米。 马屯清真寺到鼓业配件厂 270 米, 宽 5 米。 垃圾场到马屯村 6 组路口长 270 米, 宽 4 米。 厚均为 0.18 米。	592	3145	方便 3100 余 人出行

